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一、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三、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 （二）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學校應公告於校網。
- 四、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 六、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
- 七、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學習評量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 八、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
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行評量除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二）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三）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九、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十、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十一、公立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學校違反本補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